

1997年12月3日，在意大利的港口城市那不勒斯(Naples)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21届大会上，有38项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 Site)、7项自然遗产(Natural Heritage Site)和1项复合遗产(Mixed Cultural and Natural Site)被列入世界遗产清单(the World Heritage List)。其中有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平遥、丽江及苏州古典园林，这是我国历史城镇第一次列入世界遗产清单，它标志着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已经得到世界的肯定。

然而，在我国对历史城镇(Historic Town)或历史环境(Historic Environment)保护概念的认识还比较片面，谈到“历史保护”往往将其等同于文物保护，甚至将建造“假古董”也归到历史保护的范畴中来^①，由此模糊观念常常给历史保护规划带来各种误解。因此本文以登录为世界文化遗产的平遥古城为研究个案，探讨历史城镇保护的目的与意义，保护的方法以及保护的具体措施。以此来说明历史城镇的保护不仅仅是文物古迹的保护，而仿古一条街等“假古董”的建设更是与世界文化遗产的原真性(Authenticity)原则背道而驰的错误做法，是对历史文化遗产潜在的破坏。

1 历史城镇保护的目的与意义

在历史城镇保护工作开展之前，我们首先要弄清楚究竟为谁而保护？也就是说保护的目的到底是什么？日本在总结自1975年以来的传统城镇及历史街区保护工作时发现，将历史城镇和历史街区变成单纯的旅游观光地(Tourist Site)的做法，往往有只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器”进行保护的倾向。对古建筑进行保护与维修，复元文物古迹以及开发各类旅游景点，而对生活其中的居民漠不关心，这样的观念使历史城镇的保护工作走入了歧途^②。

1994年，日经产业消费研究所对全日本2164个自治体(市、町、村)就“景观与城市建设”问题进行

历史城镇保护的目的与方法初探 ——以世界文化遗产平遥古城为例

张松

【摘要】以世界文化遗产平遥古城为研究案例，结合国外历史保护和世界文化遗产维持管理的经验，探讨了历史文化城镇保护的目的与方法和历史环境保护的原真性问题，并对平遥古城的保护工作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

【关键词】世界文化遗产；历史城镇；维持管理；原真性；平遥古城

了全面调查，其结果表明：城市景观保护整治的目的已呈现多样化的趋势，而其中以居住环境的改善，城市形象的提升为目标的比例最高，各占36.8%，31.0%（表1）^③。

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从80年代开展以来，一直强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于继承悠久的文化遗产，发扬光荣革命传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扩大我国的国际影响，发展旅游事业等宏观层面的意义上。时至今日，我们有必要重新认识城市历史保护的目的。

目前，国内舆论和许多城镇都把“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摆在城市开发、建设的首要位置。遗憾的是：尽管“可持续发展”的理论讨论热火朝天，但“可持续发展”远不是眼下被关注的问题，其标志之一便是迄今为止“可持续发展”在中国几乎还没遇到什么异议。这说明它还远没有构成一种现实力量并足以触动现行的政策、体制与道德取向^④。所以，“可持续发展”不应成为某些平庸政客的口头禅、单纯追求经济利益的某些开发商的时髦包装或叫嚷给别人听的空洞口号。历史保护要把居民的需求摆在首位，也就是我们常讲的“以人为本”的开发建设原则。在处理保护与开发、保护与旅游、保护与居民生活等多对矛盾

关系时，要以历史保护为基础，旅游开发为手段，以彻底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市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为最终的目的。就平遥古城而言，历史保护至少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

1.1 全面保护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保护是历史城镇保护的基础，也是历史保护工作的出发点。平遥现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0处以及待批的文物211处。全面保护好这些高文化品位的文物古迹，是平遥古城的历史责任，能否完好地保存文物古迹应作为对该县政绩考核的主要指标之一。因为平遥是一个文物大县，这些文物古迹既属于我国人民，也是全人类可以共享的文化财富，所以，对文物古迹的良好保护，也是对世界文化事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1.2 恢复地方商业的活力

平遥是山西票号的发祥地，由于数量之多，历史之早，因而有过“平

表1 调查统计表

目标项目	比例 (%)
居住环境的改善	36.8
城市形象的提升	31.0
地域居民的精神充实	13.0
增加旅游观光的魅力	11.3
国土环境的保护	4.8
促进与其它地区居民的交流	0.9
其他	2.2

“通帮”的称号。到清中叶，城内已有钱庄、布庄等各种店铺 220 余家，随着商业日益发达，平遥与全国各地的银钱来往愈来愈频繁，数目也越来越大，中国第一家经营异地汇兑和存、放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日升昌”票号因此而诞生，并成为中国现代银行的“雏形”，平遥成为清朝中叶以来六七十年间中国最大的金融中心，正是因为当年票号林立，商业店铺的发达，形成了今日尚存的规模大、形态完整的商号店铺和大量的优秀四合院民居。

现在，应把通过发展观光旅游，恢复传统“老字号”，并以此带动整个县城的商业以至第三产业的全面复兴，作为历史保护和城市发展的战略目标。

1.3 维持城市的个性特征

平遥古城能够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一方面，说明了 80 年代以来其保护工作的成功。另一方面，平遥之所以能够完整的明清风貌留存至 80 年代，也说明了在过去一段时间内，该地区发展的相对落后，这样必然带来了房屋质量的老化，基础设施的陈旧，居住状况的恶化等城市环境问题，目前居民对居住环境的改善有迫切的要求，如何在慎重、持久的居住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的过程中，维护好城市的个性特征，也是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

历史环境 (Historic Environment) 是一个城市的记忆，是历史文化城镇的根，破坏了历史环境就等于砍断了这座城市的根，单纯为改善交通而忽视城市文脉 (Urban Context) 的历史性，社会网络的整体性，为改善居住而“拆旧盖新”的开发方式，是绝对不可取的。同时，历史城镇的保护不是为了过去而保护，而是为了现在和未来而尊重过去，要维持城市历史环境的延续性和历时性，防止城市的衰老和衰败，让历史城镇成为环境宜人的美好家园 (Hometown)，确保城市的特征与个性的延续。

2 历史城镇保护的方法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历史文化名

城委员会会报《名城报》，在 1998 年 9 月 11 日的头版头条载文指出：平遥古城面临三大突出矛盾：

- (1) 快速发展的要求与有限的投入能力相矛盾；
- (2) 世界文化遗产的高品位与基础低档次相矛盾；
- (3) 旅游发展与人口压力相矛盾。

而笔者认为除第二点切实地指出了保护与发展过程中所凸显的矛盾点外，其他两点则不能苟同。先从第三点谈起，目前平遥古城内居住人口 4.09 万人，古城总用地 225.00 公顷，人均用地 55.0 M²，低于国家指标 60.1~75.0 M²/ 人的最低标准。但古城并不是一个完整的城市，而只是整个城镇的一个局部，古城内居住用地 159.06 公顷，占 70.69%，人均居住用地 38.9 M²，远大于人均 18.0~28.0 M² 的国家标准。虽说多数历史城镇的居住状况均处于较差的水平，人口过多，密度过高是其原因之一，但不能一概而论，以发展旅游事业为目的，过多、过急地外迁城内居民，这样做可能会违背居民的意愿，同时也会影响古城内的生活气息，违背生活真实性的原则。

有关第一个矛盾，作为一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登录地，是否也应像其他城镇一样，追求“快速发展”或单纯经济效益，确定是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2.1 历史保护——历史城镇总体规划的灵魂

就一般性城镇而言，历史保护规划 (Historic Preservation Planning) 可能只是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一项专业规划。而对平遥这样一个已登录为世界文化遗产的古城而论，历史保护应是其城市总体规划的灵魂所在，是总体规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历史保护不是对历史建筑进行博物馆冻结式保护，而应该成为城市发展中的一个重要战略组成部分。历史城镇的保护不仅意味着对文物古迹、历史街区的保护，还应综合城市经济、社会文化中的积极因素，成为社会发展的深层控制力。一切脱离人或文化背景的开发建

设都是没有灵魂的发展，这是因为文化不仅是发展的手段，同时也是发展目标^⑤。

具体而言，历史保护的思想要贯穿在城市规划的全过程中，城市规划建设以及各项近期发展计划要以历史保护为中心，以环境改善为目标，全面、协调、有序地推进。这一点比单纯强调或制定一个面面俱到的保护规划更重要且更有实际意义。早在 197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19 次大会上通过的《关于历史地区保护及其在当代作用的建议》(简称《内罗毕宣言》) 就明文指出：“历史地区是丰富多彩的文化、宗教及社会活动最真切的写照，必须延传到后世，保护历史地区并使它与现代社会生活相结合是城市规划和土地开发的基本要素。”

2.2 历史环境的保护——图底关系的转换

运用格式塔心理学 (Configuration) 中图 (Figure) 与底 (Ground) 的关系来分析现代建筑已为大家所熟悉。而图底关系转换的分析运用范围越来越广。在历史保护方面，可把巨大的纪念性建筑 (Monument) 看作“图”，过去的保护多着眼于此，而自 80 年代以来，人们越来越重视对“底”的保护，也就是对传统民居、近现代建筑等构成的历史环境的保护。

平遥古城现有四合院 3797 处，其中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民居有 400 余处。这些保存完好，地方特色浓厚的四合院民居，构成了古城的整体风貌，是历史城镇的“底”。在今后的保护工作中，我们要在保护好文物古迹的同时，保护好历史环境，包括四合院民居以及垂花门、门廊、砖墙、拱券、库房、古树名木、小品构件等等。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在保护好自然环境的同时，也要保护好历史环境。正如美国历史保护学者所指出的：“历史环境保护与自然环境保护是同一枚硬币的两个面”^⑥。由此可见，在保护自然环境的同时全面展开历史环境保护工作已刻不容缓。

2.3 原真性——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标准

原真性，又译真实性。主要有原始的、第一手的、非复制、非仿造等意思。原真性是检验世界文化遗产最重要的一条标准。虽然，平遥已在世界遗产清单上登录，但在今后的建设发展中，若不注意按此标准严格执行，失去原真性，从世界遗产清单上注销的可能性也不是绝对没有的。

原真性原则要求历史城镇的保护、建设过程与其物质实体的内在统一，真实无误，要呈现其历时性的状态，对有人居住的历史城镇不应过分强调保护旧建筑而牺牲城市环境的舒适性和创造性，要使城市有机生长、协调发展。

对原真性的评价主要从设计、材料、工艺、环境四方面考察，即设计与形式的原真性，材料与实体的原真性，传统与工艺的原真性和环境与文脉的原真性，对有人居住的历史城镇，还要考虑功能与用途的真实性。

1994年11月在日本奈良召开了有关原真性的国际会议（Nara Conference on Authenticity）会议认为：“所有的文化和社会均扎根于由各种各样的历史遗产所构成的有形或无形的固有表现形式和手法之中，对此应给予充分的尊重。”但是，“将文化遗产价值与原真性的评价基础，置于固定的评价标准之中，也是不可能的”^⑩。

因此，对保护资金严重不足的平遥古城而言，修复城门楼、开挖护城河的工程项目应该从缓，从旅游发展的角度来进行古城保护和“快速发展”，只会使保护工作误入歧途。此点建议，早在1995年郑孝燮与任致远二位已在《名城平遥专题考察研究报告》^⑪中提出过，而笔者在1998年10月同出席“’98中国近代建筑史国际研讨会”的代表们一起去平遥古城参观时，看到的却是修复城门楼，开挖护城河的工程正紧锣密鼓地进行，古城内外呈现一派大兴土木之景象，不能不让人忧心忡忡，在此特别提请有关部门注意：历史保护不等于复古，更不等于制造“假古董”。

3 几点具体建议

3.1 撤县改市、健全古城保护管理机构

鉴于历史保护工作应成为平遥县今后的工作的重点之一，建议尽快将平遥县建制改为市建制。我国三座保存完整的县级明代古城中，湖北省江陵在荆州区、沙市市地市合并之后，已成为荆州市的一个城区。辽宁省兴城也早在1986年完成撤县改市工作。平遥若能早日撤县改市，将有利于全县工作重点的转移，有利于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期盼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能够不只是以城市人口和工业产值来衡量城镇发展状况，还要考量城市的历史文化内涵以及其他人文、社会因素。因为即将到来的21世纪是一个城市文化繁荣和文化城市建设的时代。

考虑古城内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的维修、改建任务繁重，如古城内400余处优秀民居的维护、保养以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就需要极大的努力和认真细致的工作。倘若每日有一处民居报建审批的话，每年也会有很大的日常工作量。因此要健全古城保护、管理、审批的专门机构，对居民改造居住环境条件的行为要积极引导，使之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避免由于旅游等第三产业的兴旺，先富起来的一部分居民盲目改、扩建传统四合院民居，破坏城镇风貌的整体感和延续性。要建设一支对传统民居维修、改建技术熟悉的施工队伍，为全城的传统民居的维护、改建提供优质服务。

3.2 基础设施的更新与宜人尺度的保护

平遥古城最大的弱势，可以说是城内基础设施的简陋，从而带来居住环境在一定程度上的“脏、乱、差”。目前，古城内还有65.28%的道路为泥土路面，给排水设施严重缺乏，雨污合流，50%的居民靠集中供水点取水，水源严重不足^⑫，主要街道上的水泥电杆，严重影响历史街道的景观。因而，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加强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改善居民环境应成为城市建设、历史保护

的重要任务。

1997年国家已拨专款150万元，用于平遥古城内的道路及地下电缆的建设，要保证这笔资金的专款专用。在道路改造建设时，要充分考虑历史与现状城市形态特征，维持原有的道路格局，不要采用大拆大建，拓宽取直的习惯做法，维护好古城风貌和街巷空间的宜人尺度（Human Scale），保持沿街建筑高度与路面宽度的良好比例关系。并尽可能的通过交通组织、交通管制，疏导古城内的交通流量，缓解交通压力。

对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设计，其材料、色彩、形式、尺度都要严格控制。对户外广告、门面、招牌也要早做规划，制定相应的规范或景观条例，要采用传统的形式和和谐的色调，预防旅游发展和商店建设带来的冲击及视觉环境污染（Visual Pollution of the Environment）现象的发生。

3.3 旅游开发与居民生活的协调进行

正确处理好旅游发展与历史环境保护和居民生活改善的关系，是摆在平遥古城面前的主要课题，要协调这三者之间的关系，自始至终将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摆在首位。旅游事业的发展应直接给当地老百姓带来好处和实惠，通过发展旅游、恢复发展“老字号”店铺，开发旅游纪念品及土特产品。推动整个第三产业的全面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从而给整个城镇发展带来生机与活力。但是，旅游事业的发展不等于大量新景点的开发建设，更不等于圈起文物古迹，卖门票创收。要重点防范打着保护的旗号和旅游开发的幌子，进行“假古董”建设，“伪文化”^⑬景点的仿造等“乱开发”现象的出现，“伪文化”的泛滥不是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而是对真正历史文化遗产的破坏。与此同时，还要警惕单纯为追求开发效益的投资商的大手笔创意和大改造的宏伟蓝图的推出。

对位于古城内西北角影响整体风貌的工业厂房，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可采取“转业换轨”的办法进行更新改造。如对厂房建筑的结构保留，将

功能进行改变，根据市场需求，可将其改为室内商店街（Shopping Mall）、博物馆、展示大厅、或旅馆等新的功能，这样也可为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的场所。当然还要对建筑的外观作恰当的改造和装修。这种做法在国外已很时兴，同时也符合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经济学的标准，符合历史保护原真性的原则。

总之，古城平遥的保护要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为目的，以增加基础设施的投入为突破口，以发展旅游事业为途径，以复兴城市商业活力，激活古城的生命力为战略，做到人与自然、保护与开发、经济与文化的多元并存与和谐共生。

（感谢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阮仪三教授，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李锦生院长为本文提供宝贵资料）

参考文献

- 1 阮仪三. 平遥——保持最完整的中国古城. 台北: 深馨出版社, 1997.
- 2 史忠新主编. 世界名城平遥要览. 山西: 平遥县旅游办公室(内部出版), 1998.
- 3 平遥县史志办公室编.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平遥. 山西: 平遥(内部出版), 1987.
- 4 刘继国. 平遥古城面临三大突出矛盾. 名城报, 1998-09-11.
- 5 Feilden, B M, Jokilehto J.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Rome: ICCROM, 1993.
- 6 蓦らしのあるまちなみ保存. 东京: 建筑ジャーナル, 1994(2).
- 7 大河直躬. 历史的遗产保存·活用とまちづくり. 京都: 学艺出版社, 1997.

注释

- ①有关论述甚多，此处仅举一例，请参阅《城市规划》1997年第6期“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一文。
- ②歧路にたつ传建地区，参考文献6:

12-14.

- ③《景观とまちづくり——全国2164自治体の挑战》日经产业消费研究所, 1994.
- ④郑易生, 铁蕙红. 《深度忧患——当代中国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前言.
- ⑤参阅 The Stockholm Action Plan on Cultural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1998.
- ⑥ Murtagh W J. Keeping Time——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Preservation in America.
- ⑦ Larsen K E. Edit. Nara Conference on Authenticity, 1995.
- ⑧载参考文献3: 9-23.
- ⑨曹昌智等，“平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战略研究”，参考文献3: 438-439.
- ⑩有关“伪文化”的论述参照冯骥才“伪文化之害”一文，载《我是冯骥才》: 239-241.

作者工作单位：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